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21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單柏祥

范湘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玖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單柏祥於民國98年間邀同債務人范湘豫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9筆，合計新臺幣292,680元。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

日(114年03月12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
 年率1%固定計算。(二)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
 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
 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詎債務人單柏祥於就
 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並未依約履行，尚結欠如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迭
 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范湘豫
 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21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63910 元	范湘豫、單 柏祥	自民國113 年10月20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3月11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163910 元	范湘豫、單 柏祥	自民國114 年03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3910	范湘豫、單 柏祥	自民國113年 1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續上頁)

01

	元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